

0039/2081302/0028/001

24 09 2024

案檔府統總

自 39 年 4 月起
至 止

懲治叛亂條例

總統府

公布

國防

通用

保存年限

99

舊案檔號

檔號

2081302

281

如何將政治檔案融入探究實作



檔案管理局 應用服務組

副研究員 徐紹綱

003929

003-03-2

AGENDA

- ┆ **政治檔案那裏找與小技巧、類型介紹** 03

- ┆ **探究與實作的幾種做法** 04

- ┆ **不作故鄉的異鄉人-探究日常的白色恐怖** 07

- ┆ **島嶼上的傷痕 - 搭配檔案探究不義遺址** 10

- ┆ **政治檔案的虛與實 - 案例文本實作** 12

- ┆ **Q & A** 15



政治檔案哪裡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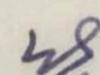
國家檔案資訊網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轉型正義資料庫

人權博檔案史料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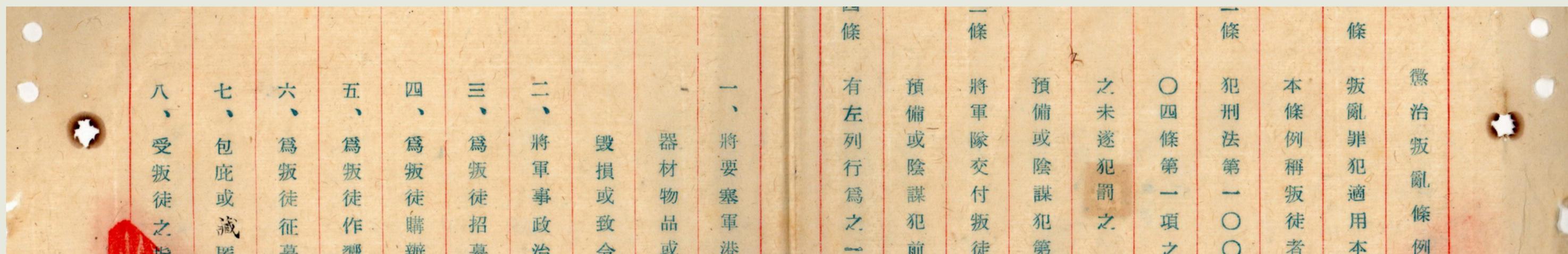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說明：	主旨：	正本	受文者
		副本	國家安全局
一、據報：「中華日報副刊，自五十六年十	，敬請審核。	本部政戰部	來文時間
		控。以併存，並催善送後，附 	字號
			年
			字第

政治檔案的查找小技巧

人

快速有效



事

大範圍確認

時

意義不同

地

不義遺址

物

文物史料

完成檢視

國家安全局文卷

全案解密

投匪份子在台家屬考管
1

62/C300835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起

政治檔案的文件類型介紹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41)安潔字第二二四一號

被告 樊志育 男年卅三歲安東鳳城縣人住桃園縣中壢鎮中壢中學宿舍
舍業中壢中學教員
丁潔塵 女年廿七歲安東省安東縣人住桃園縣中壢鎮中壢中學宿舍業安東縣中學教員

指定共同辯護人 本部公設辯護人張元傑

右被告等因叛亂案件經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部判決呈奉國防部發還復審本部再行判決如左

樊志育丁潔塵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五年

樊志育係桃園縣中壢中學教員丁潔塵係樊志育之妻任教於該縣私立義民中學有姚錦者係義民中學教導主任為重要匪幹以樊志育夫婦均為知識青年大可利用乃於廿七年十二月間誘其加入讀書會樊丁二人一時意志薄弱遂書寫自傳正式加入并閱讀觀察香港大公報等反動書籍案由內政部調查局查悉將姚錦等捕解到部經本部判決報奉國防部核示除姚錦等核准確定另案辦理外樊志育丁潔塵部份發還復審案經審明合予判決

本案被告樊志育本(四一)年六月十八日在本部審訊時供稱「卅七年十二月間錦到我家裡來對我們講要收我們為匪黨後來我將自傳交給他」等語核與被告在內政部調查局所供「一方面姚錦對我們實在太殷勤我為了應付他使勉強加入他的組織了」等語相符被告丁潔塵對於參加叛亂之組織一節雖於本部審訊時矢口否認第查該被告在內政部調查局供稱「姚錦常常拿左傾書籍如觀摩展望香港大公報等給我看看當時大陸一片混亂他乘機表露了他的身份要我先指樊志育一齊團結起來叫我們兩人一人提出一篇自傳給他所以我們就糊糊塗塗的加入了」等語觀之是被告等均已參加叛亂之組織至審認定復查其

082

偵查與逮捕

偵訊 羈押

翻供

起訴與核覆

執行

槍決 沒收財產

出獄

探究與實作的幾種做法



蒐集文獻到田調
養出高職生文獻檔案閱讀力

檔案類型分析

歷史現場走讀

政治案件解讀



不作故鄉的異鄉人
探究日常的白色恐怖

搭配檔案探究不義遺址 島嶼上的傷痕



極樂公墓



警總景美看守所



軍法處看守所



國防部生產教育實驗所



海軍總司令部拘留所

搭配檔案探究不義遺址

65
中心密卷
國防部 稿

傳遞法

文別
由事
判核
人

極忠
極忠
極忠

查本局奉令執行之
貴局傳收取
本局批飭外特查
局大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67
001
786
74

處法軍部令司總備警灣臺

軍法處 疏逸

案卷

1030
3750

002

國軍檔案

中華民國 76 年 7 月 30 日起
76 年 6 月 1 日起

警備總部

仁愛教育實驗所
沿革史

（四）

15372
4010.5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仁愛教育實驗所沿革史

（四）
73年7月起
74年6月止

移轉
警備總部

政治檔案的虛與實 - 案例文本實作

警備總司令部詢問：
熊傑有沒有被刑求？



(63)總收字第 316691

() 部 令 司 總 備 警 灣 臺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字 號	時 間	來 文	受 文 者	區 保 分 密
			63自白 字第 三〇九九八三 號	63 年 7 月 22 日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	
				文 發			
				駐 地	字 號	日 期	附 件
					(63)詢侃字第 1474 號	中華民國四十四年 七月 廿五日 10 時	
				處 印		蓋	

說明：據被告熊傑在本部審理中供稱：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
出于自由意志。

主旨：被告熊傑 係涉嫌叛亂一案，其在 貴局調查期間，有無受刑求逼供情事

總司令
陸軍二級上將 尹

說明：相閱文號，63.12.23. (61) 詢保字第 6674 號函。 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覆請查照。	主旨：報訊嫌疑熊傑之名，在本局調查期間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覆請查照。	長 副 收受者 副本 受文者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信處)
		長 副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技正 技士 文書 打字 日期 附件 中華民國陸拾陸年拾貳月卅日發	會 辦 科 單 位
63年12月27日 郭鳳崗 三處二科		3/6651 第三室 郭明輝	以稿代簽



調查局：熊嫌在本局調查期間之供自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並無受刑求逼供之情事

政治檔案的虛與實
- 案例文本實作

「被打耳光數以百計，拳

打腳踢，跪木條。：被疲

勞偵訊，連續四、五天晝

夜不停輪流訊問。」

一、被告 已接奉 鈞部軍事檢察官63年警檢訴字第136號起訴書，茲謹就起訴書所指各點提出答辯，伏請

二、被告 前於調查局及 鈞部保安處被偵訊中，所為之自白書，大部份因

受偵訊人員之強暴（如被打耳光數以百計，拳打腳踢，跪木條，雙手高舉，雙腿左右分開，灣曲而立，上身面向牆壁，向前灣腰，雙腿後立，雙手以一指撐角牆壁，以支撐傾斜身體之重量，且被疲勞訊問連續四、五天晝夜不停輪流訊問達四、五次之多），脅迫（告知如不願承認，將施以酷刑，如坐老虎凳，鼻子灌汽油辣椒水，皮鞭抽打，最後便求生不得，欲死不能，決不讓任何一句保命的話帶進棺材去），詐欺（昔以抗戰勝利後各大學均有讀書會

公開閱讀或討論共產黨書籍，政府並不禁止，且匪刊書籍坊間到處公開出售，且當時民主同盟為合法黨派，各學生莫不以參加讀書會及民盟為迎合時代潮流，故祇要

告知如不願承認，將施以酷刑如做

老虎凳，鼻子灌汽油辣椒水，皮鞭抽

打，最後便求生不得，欲死不能，決不

讓任何一句保留的話帶進棺材去。」

我也愛莫能助，政府現在已改變政策，儘量採取寬大處理，政治解決，絕不願走法律解決途徑，以作你們當年年青無知被共匪所愚弄。暗示（偽稱已掌握資料，祇要把

某些事情交代清楚，地減寫出就可。如林敬琪已說出他是由我（指被告）介紹加入匪黨，林敬琪，王西基，梁楚鏗等三人已說出由我領導，並說他們蒐集鐵路運輸等之次料，交

判決的結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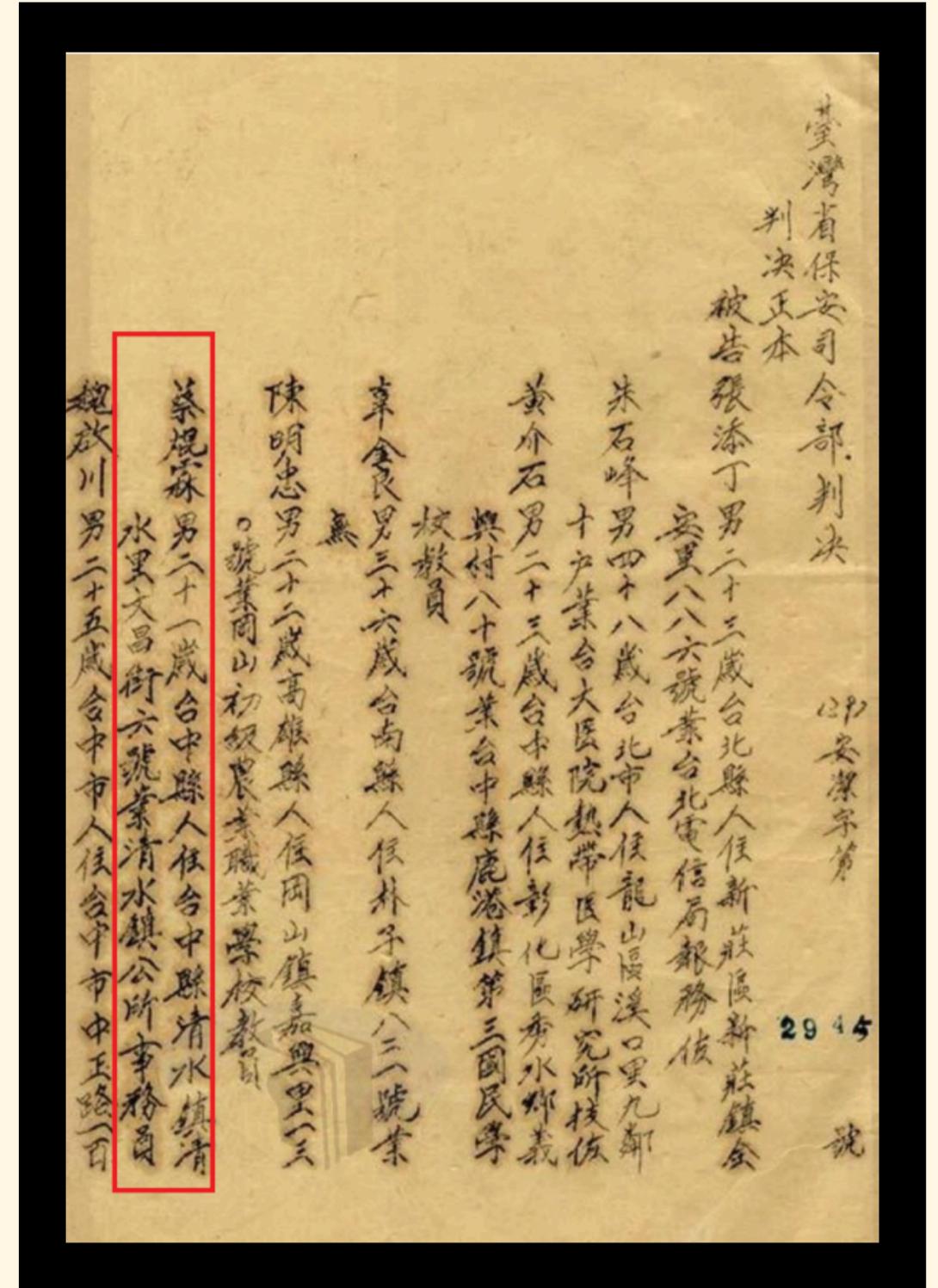
制式的判決書結構

被告的人別資料

主文所列被告的判決結果

事實則為論述犯罪事實，也就是案情摘要

理由則是詳述犯罪過程及證據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
判決正本

印安潔字第

2945

號

被告張添丁男二十三歲台北縣人住新莊區新莊鎮金

安里八八六號業台北電信局報務佐

朱石峰男四十八歲台北市人住龍山區漢口里九鄰

十戶業台大醫院熱帶醫學研究所技佐

黃介石男二十三歲台中縣人住彰化區秀水鄉義

興村八十號業台中縣鹿港鎮第三國民學

校教員

辜金良男三十六歲台南縣人住林子鎮八一三號業

無

陳明忠男二十二歲高雄縣人住岡山镇嘉興里一三

〇號業岡山初級農業職業學校教員

蔡焜霖男二十一歲台中縣人住台中縣清水鎮清

水里文昌街六號業清水鎮公所事務員

魏啟川男二十五歲台中市人住台中市中區玉路一百

人別資料：「蔡焜霖男

二十一歲臺中縣人住臺

中縣清水鎮清水里文昌

街六號業清水鎮公所事

務員」

主文：「右列被告因匪
諜案件本部判決本部判
決如左：蔡焜霖參加叛
亂之組織判處判處有期
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年」

辜金良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八年
陳明忠蔡焜霖魏啓川吳昌惠尤來榮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
有期徒刑十年各褫奪公權七年
吳佳為陳金龍參加叛亂之組織各處有期徒刑五年各褫奪
公權三年
陳森應予感訓另以命令行之
張添丁朱石峰黃介石全部財產除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
外沒收
事實
張添丁於民國三十七年春在台北市參加朱毛匪幫之組
織吸收周子良蘇東波徐文苑吳昌惠吳佳為加入於民國三
十八年五月成立台北電信局支部担任書記在電訊局領
同劉建修等公開組織讀書會從事宣傳及教育群眾又
作並受匪上級指示調查電信局情形為匪軍登陸接
收之準備至同年十二月間移轉往新莊方面發展又作朱石
峰於三十六年二月參加朱毛匪幫組織吸收葉瑞瑞加入

吸收曹乙集加入革命軍金良於三十六年一月參加叛亂組織受
張志忠領導給予舊台幣十萬元充作資本後來台滬經商
以贏利交張運用嗣改由陳純真領導命渠定購木材二千餘
石尚未取貨陳明忠於三十六年六月魏啓川於同年八月蔡焜
霖於三十八年五月均參加叛亂組織並分別曾為教徒散發傳
單吳昌忠於三十八年三月尤來榮於同年六月吳佳為於同年
七月陳金龍於同年十月各參加叛亂之組織陳森曾受匪徒
劉特慎之教育均經國防部破獲發交本部審辦

理由

本案被告張添丁對於參加叛亂之組織建立台北電信局支部
充任書記吸收周子良等人加入暨移轉新莊方面發展工作

事實：「蔡焜霖於三十
八年五月參加叛亂組織
並曾為叛徒散發傳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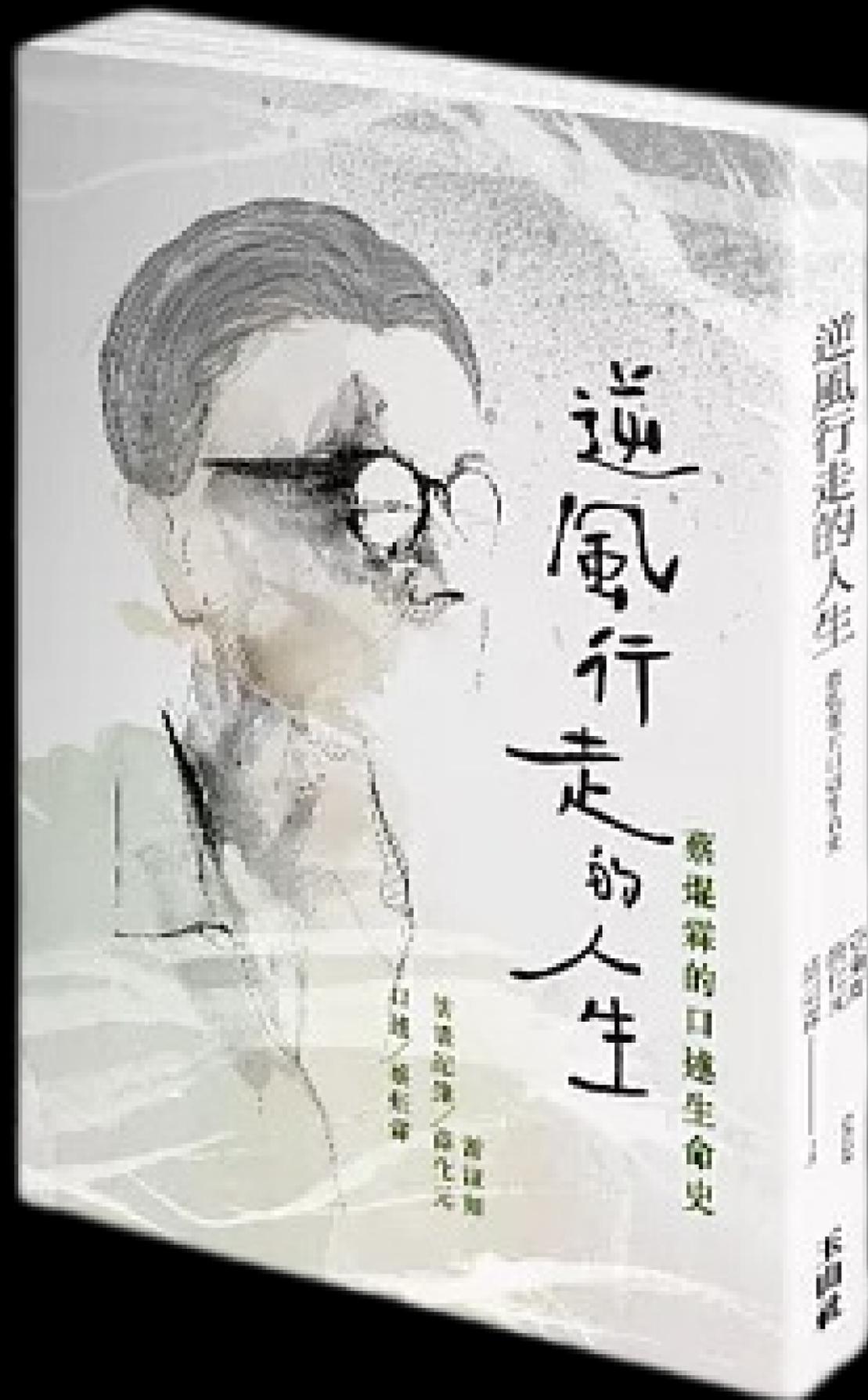
理由：「蔡焜霖供認參加
叛亂之組織暨曾散發傳單
一次等情不諱其散發傳單
（有四個字，模糊難辨）
叛徒之宣傳與參加叛亂之
組織顯有因果牽連關係應
（有六個字，模糊難辨，
推測是論罪）」

動顯屬意圖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惡法重天依法均應處以
極刑以昭炯戒被告辜令良供認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參加叛亂
組織經商賈錢供來老匪幫出資肩其代定購木材等情不諱但
查該被告於三十六年十一月間經前台警備總司令部以
奸嫌指送職業訓導隊施以感化教育茲據見該被告以
前犯有罪行難行而後之法律送該案與依前法應處以
急治罪法對於為叛徒募集或供給金錢圖之威刑明文第其
參加叛亂組織係屬具有持續性之行為故被告辜令良在感
訓期中始終隱匿藏身分未嘗表示脫離匪幫自應依刑法第
二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按懲治叛亂條例第三條量刑科處被
告陳明忠蔡焜霖魏啓川均供認參加叛亂或與叛亂組織
傳單一次等情不諱其散發傳單為有組織之行為與辜
令良等之組織顯有因果牽連關係應推測是論罪
尤未崇均供認參加叛亂之行為

**起訴書12名被告並無關聯卻
包裹同案->政治案件的特徵**

**與陳明忠在台南憲兵隊認
識、魏啟川關在綠島認識，
卻皆被供認不諱之自白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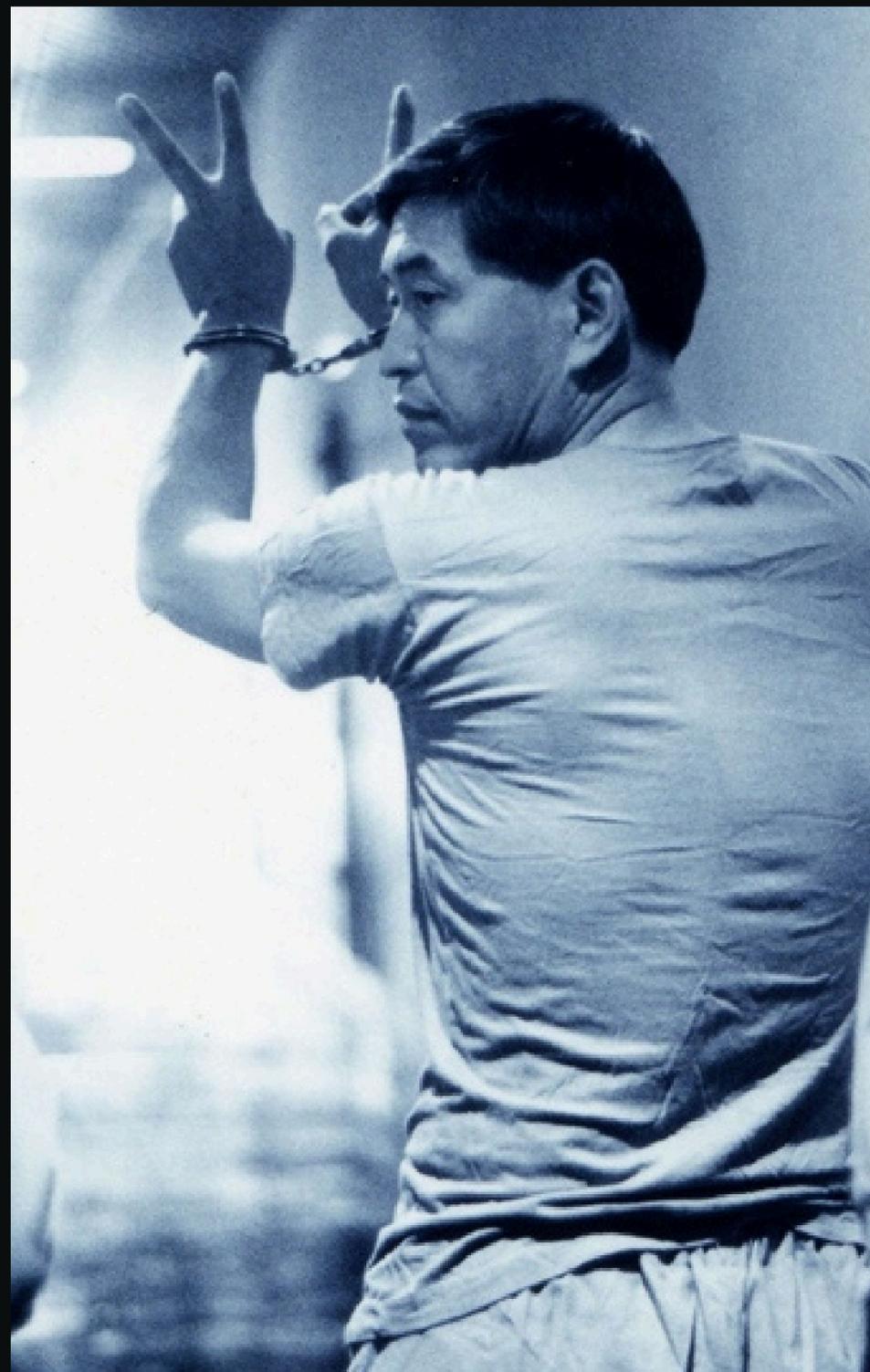
**如何加入？組織如何運作？如
何發送傳單？付之闕如**



*

Q & A

謝謝
大家



PHONE

0-***-***

EMAIL

skhsu@archives.gov.tw

OFFICE

檔案管理局 應用服務組